

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记者 彭飞 姜琨

本报讯 7月12日,市委书记张维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同志在湖北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市党的建设、经济运行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相关工作。

会议强调,赵乐际同志在湖北调研时,就科学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市县巡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赵乐际同志的讲话精神,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要进一步在加强日常监督上下功夫。始终保持正风反腐的政治定力,坚持严格监督、科学执纪、精准问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二是要进一步在推进“四风”整治上下功夫。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关键战役、长期工程,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刀亮剑,大力整治“四风”问题和“庸懒散慢乱”等作风顽疾。三是要进一步在加强市县巡察上下功夫。把履职尽责作为巡察监督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务民生、解难题、谋发展上来。四是要进一步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坚持严管厚爱,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深化改革有序有力,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稳定成效明显,党的建设全面

加强,文明创建常抓不懈,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抢前争先、奋力搏击,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要全力以赴保经济增长。以更大力度抓招商、推项目、育产业、优环境、挖潜力,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二是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短板弱项,集中优势兵力,综合精准施策,坚决啃下硬骨头、完成硬任务,确保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要有力有效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进改革,坚持全域、全程、全面扩大开放,努力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与活力。四是要久久为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工作。五是要齐心协力维护社会稳定。以“长安杯”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保持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六是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用力正风肃纪,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全市食品安全、基层党建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市委常委沈学强、刘荣山、张慧莉、孙咏平、曾彦、赵哲、张鑫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市政协主席张歌莺等列席会议。

张维国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时强调

巩固机构改革成果 勇于开展自我革命

■记者 彭飞 姜琨

本报讯 7月12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张维国主持学习并讲话,强调要深刻把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着力推进全市党政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把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市政协主席张歌

莺,市委常委沈学强、刘荣山、张慧莉、孙咏平、曾彦、赵哲、张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等参加学习。

张维国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提升我市机构改革成果。一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机构改革始终,自觉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落实到机构改革的各个环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不断优化我市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让改革真正解决发展之急、顺应人民之需。三是要认真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

章”,严格按照“三定”规定,聚焦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关键,推进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四是要统筹推进其他领域各项改革工作,努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社会民生等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维国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切实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一是要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

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增强斗争精神和担当本领,增强拒腐防变、保持廉洁的定力。二是要真刀真枪查摆解决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努力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要持之以恒提升自我革命能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四是要以上率下做好示范,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带头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

产业用地过渡期的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



2015年9月20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印发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明确,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中属于产品加工制造、高端装备修理的项目,可按工业用途落实用地;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属于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新能源发电运营维护、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中的排水、供电及污水、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以及通信设施的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属于下一代信

息网络产业(通信设施除外)、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经营服务项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实用地。

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意见》对过渡期政策期限进行了说明,“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加强过渡期满政策执行监管,防止以任何名目改变政策适用期”。

对于产业用地政策中明确,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的情形,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租赁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产业用地政策对“暂不变更”的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时限及后续管理可参照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执行,或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但时限起算时点应在设定过渡期政策相关文件有效期内。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做好相关起算时点和过渡期时间跨度的备案管理工作,过渡期临近结束时,应当提前

通知存量房产、土地资源的使用方,掌握其继续使用房产、土地资源的意愿,做好政策服务。期满及涉及转让需以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按《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办理。

《意见》在部门联动方面重点提出两项措施,一是为确保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新供用地落实,进一步细化了土地供应计划管理方式,明确由投资、产业部门提出新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城乡规划部门提出用地布局、建设时序意见,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和落实土地供应计划;二是准确界定政策适用对象,由投资和产业部门提供证明,作为国土资源部门执行政策的依据。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
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作打开一扇窗